

2012.07.25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农经[2012]2213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：

报来《关于要求审批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浙发改农经[2009]498号)、《关于浙江省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的报告》(浙发改农经[2012]627号)均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该工程任务为改善太湖和杭嘉湖东部平原水环境,提高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,完善区域防洪排涝格局,兼顾航运等综合利用。

二、该工程由河道工程、堤防工程、枢纽建筑物、河道沿线口门及跨河桥梁等组成。其中拓(疏)浚河道34.95公里,新开河道23.33公里,新建和加固沿河两岸堤防及护岸122.95公里,新建河

口独山闸,新建沿河节制闸 10 座,处理跨河桥梁 36 座。工程总工期为 36 个月。

工程按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。独山闸主要建筑物及与原海堤连接堤防级别为 1 级,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;南郊河左岸堤防等级为 2 级,北市河右岸堤防等级为 3 级,独山干河和平湖塘两岸堤防、南郊河右岸堤防及北市河左岸堤防等级为 4 级。独山闸主要建筑物外海侧设计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,校核防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;内河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,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。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。

根据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预审意见,该工程拟用地总面积 281.35 公顷,其中农用地 149.90 公顷(耕地 124.37 公顷)。至规划水平年搬迁 2922 人,生产安置 1411 人。农村移民采用农业有土安置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生产安置方式,本村分散后靠建房的生活安置方式。

三、按 2010 年 12 月价格水平估算,该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74892 万元。总投资中,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54978 万元,具体额度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核定,其余投资由浙江省财政专项安排 82468 万元,嘉兴市政府安排 137446 万元。

四、该工程为地方水利建设项目。同意由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为本工程的项目法人,负责项目前期工作、建设及运营管理。浙江省、嘉兴市和项目法人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建设资金来源;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,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选择

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；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，协调好各方面意见，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、管理维护经费和各项措施，确保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和充分发挥效益。

五、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》整体要求，加强与其他治太骨干工程的衔接，在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和企业加大点、面源污染治理力度，开展水利模型计算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。

（二）在补充地勘工作的基础上，结合地形、工程地质、征地拆迁地物等情况，论证优化工程设计方案。

（三）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（四）全面调查复核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各项实物指标，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居民意愿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，落实安置方案，保障被征地居民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请根据上述原则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，编制初步设计。初步设计在投资概算经我委核定后，由你委审批，并报我委和水利部备核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水利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

